

##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採購案-問與答

修正日期113.11.29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工作項目一： (一)公告無檳政策，落實無檳環境	p. 12. 15. 18	1. 附件2「巡迴檢查及推廣紀錄表」每天需填寫3次，若累積至期中或期末報告，將可能達到上千筆數據。是否可僅呈現巡檢之異常紀錄？ 2. 本院無菸檳環境巡邏主要由警衛和保全負責，已有既定的紀錄表，並採取「有異常才紀錄」的方式，是否仍需要額外安排重複巡邏？	1. 本計畫履約期限內完成巡迴檢查及推廣至少3次並有紀錄，即符合本計畫需求，至是否屬異常記錄，得由承作醫院自行決定。 2. 需求說明書附件2「巡迴檢查及推廣紀錄」為參考格式，各院可結合既有無檳環境巡邏機制及紀錄表辦理。
工作項目二： (三)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p. 13. 16. 19	如何查詢陽追率。	本部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將以電子郵件定期寄送予決標之醫院(雙數月提供1次)，內容包含：醫院別篩檢量及陽追率等關鍵數據。
		口篩相關成績報表是否會以電子郵件寄發？該郵件是否會發送至計畫聯絡人信箱，還是需要醫院另行提供其他信箱？	本計畫以各院計畫聯絡人信箱為主要寄送對象，倘需增加其他聯絡人或聯絡人異動，請主動聯繫本部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劉小姐，電話：(02)85907855，電子郵件：do001147@mohw.gov.tw。
		請問分項三「地區醫院」之強化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的每季推廣文宣或活動之定義為何？	1. 為強化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本部自112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p>畫」(下稱追陽計畫)，其中口腔癌項目自114年納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p> <p>2. 每季推廣文宣或活動主要針對於院內跨部門同仁推廣追陽計畫之服務目的及執行方式，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廣方式包括：提供推廣文宣(不限紙本、電子型式)、辦理講座或結合會議、院內活動進行說明。</p>
<p>工作項目二： (四)提供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名冊</p>	<p>p. 14. 16. 19</p>	<p>1. 菸檳行為登錄是上傳整年度的名單嗎？</p> <p>2. 菸檳行為登錄因與先前上傳至管考系統的內容不同，可否提供範例資料參考？或否可沿用先前計畫的格式繼續使用？</p> <p>3. 菸檳行為登錄需徵詢民眾簽署同意資料，有無同意書格式？病歷室可能不會同意新增此類資料項目。</p> <p>4. 菸檳行為登錄已於先前完成全院登錄，是否仍需另外提供同意書？</p> <p>5. 菸檳行為登錄有規定每家院所應上傳的目標數？</p> <p>6. 菸檳行為上傳欄位資序號8「空白」，其他收</p>	<p>1. 請於114年10月1日(三)至10月31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將當年度蒐集資料，依本計畫所定檔案格式及傳輸方式傳送至本部。</p> <p>2. 菸檳行為登錄內容請參閱需求說明書附件3。</p> <p>3. 民眾同意資料優先由各院結合既有徵詢個資同意之相關作業辦理，惟請納入「同意相關資料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等字樣。</p> <p>4. 本計畫蒐集履約期間菸檳行為名單，爰配合本計畫上傳名冊，需有徵詢民眾同意資料之相關作業。</p> <p>5. 菸檳行為登錄無規定上傳目標數。</p>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p>載資訊為何?</p> <p>7. 過去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CCAP 計畫)之菸檳行為格式無電話欄位。</p>	<p>6. 序號8「空白」欄位為備註個案其他重要資訊，非必填欄位。</p> <p>7. 為利未來衛生單位或醫療院所主動聯繫具菸檳行為個案篩檢，爰新增提供聯繫電話欄位。</p>
<p>工作項目三： (一)提供多元類型之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p>	<p>p. 14. 17. 20</p>	<p>提供多元類型之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是否僅限於臺北市?是否可跨區至新北市。</p> <p>提供多元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服務目標為四種類型，一定要不同種類嗎?各區特性不同，是否是高風險職場即算完成目標。</p> <p>配合勞工體檢外出口篩都是不同公司，可以算在達成4種類型(含)以上職場嗎?</p> <p>請問高嚼檳職場(如：建築工地、港埠、貨運、漁業)以外的職業別，需要提供文獻證明屬於高嚼檳職場，所以如果是台電、中油、警(義)消、殯葬業者等過往長期配合篩檢的職場，如果無法提出數據文獻就無法採計?監獄是否屬於高嚼檳職場及需說明哪個部分?</p>	<p>可跨區域服務。</p> <p>本項工作目標需針對不同高風險職場類型提供服務，包括營造業、運輸業、農會、漁會、市場或其他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分項一「醫學中心」及分項二「區域醫院」達成4類(含)以上、分項三「地區醫院」達成3類(含)以上。</p> <p>如外展口腔癌篩檢服務對象包括本計畫所定不同類型之高風險職場，即符合本工作項目需求。</p> <p>1. 本計畫無須提供文獻佐證資料，如為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亦符合本工作項目需求。</p> <p>2. 監所雖未販售檳榔產品，惟考量受刑人於入監所前可能為高嚼檳對象，如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可認定為高風險職場。</p>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p>高嚼檳職場是否有可供參考的說明書？社區原住民比例較高是否為視為高嚼檳群體？</p>	<p>高嚼檳職場主要係指營造業、運輸業、農會、漁會、市場或其他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此外，衛生局常辦理之高嚼檳職場，除前開類型外，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工地。</li> <li>2. 貨物運輸（如：大貨客司機、計程車司機、聯結車）。</li> <li>3. 漁業。</li> <li>4. 港埠。</li> <li>5. 監理站酒駕民眾講習場地。</li> <li>6. 警消系統（如：義交、義消、民防、守望相助）。</li> <li>7.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li> <li>8. 營造工程業。</li> <li>9. 倉儲業。</li> <li>10. 清潔隊。</li> </ol>
		<p>以營造業、運輸業、農會、漁會、市場或其他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對象為推動口腔癌篩檢服務，以上產業是自行挑選嗎？還是各縣市規定不同？如何證明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p>	<p>可自本計畫所定高風險職場類型挑選，或其他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若屬配合衛生局辦理口腔癌篩檢之高風險職場，可檢附活動聯繫之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或電子郵件等）佐證證明。</p>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篩檢醫師資格為何？	篩檢醫師資格為高嚼檳職場以牙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為原則(優先考量)，社區場域開放通過衛生局訓練之醫師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
		營建場所、運輸業、農會、漁會市場…達4種，是否能有媒合系統?或發文協助?院內難以得知是否有這些場所需要篩檢服務；若無公權力介入，基本上醫院端在執行相關計畫時可能會面臨較大的困難，因為缺乏強制性要求和支持，可能難以積極推動和執行。	本計畫規劃由院方自行推動或與地方衛生局合作推動高風險職場之口腔癌篩檢服務；本司將公告辦理本計畫之醫院名單於本部網站，並函請衛生局鼓勵轄區有需求之職場與醫院聯絡，至後續媒合機制將依計畫執行情形評估可行性。
	無	本局已編列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2的經費，將與醫院進行簽約，請醫院協助於高嚼檳職場篩檢業務(符合有效人數2人，1場補助7,000元)，若醫院同時承接本局自訂計畫及貴司114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若進行1場有效人數達5人以上之高嚼檳職場篩檢，該院是否可將此場次同時提報給本局請款，及同時算入貴司的標案計畫場次內？	「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之「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服務」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轄區院所與高嚼檳行業合作之外展服務所需車馬費相關費用；而本計畫工作項目三「高風險職場篩檢服務」，係以達成高風險場域類型為計畫目標，俾提升其口腔癌篩檢可近性，兩計畫目的不同，若該院辦理之類型、場次及服務人數等同時符合兩計畫之採計規定，得同時採計為成果，惟經費不得重覆支應。
工作項目三： (二)提升	p. 3	每縣市醫院來院人數不同，經費與目標值是否可依各縣市情形進行調整。	本計畫分為三項子計畫，分項一「醫學中心」、分項二「區域醫院」及分項三「地區醫院」之執行目標及預算金額，係依其醫療機構層級及口腔癌篩檢服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口腔癌篩檢服務量能	p. 14-15. 17. 20	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對象為何？已戒檳者(無菸者)也算成績嗎？	<p>務量能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對象為符合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對象(IC95：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2年補助1次；IC97：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補助1次)，故30歲以上已戒檳者符合IC95，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已戒檳之原住民符合IC97。</li> <li>2. 符合篩檢表單之支付方式請勾選「預防保健」，114年起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li> </ol>
		明年醫院是否有口腔黏膜篩檢目標量？分項一口腔癌篩檢達3,000篩檢量是指單一醫療院或平均院所的篩檢量呢？	本工作項目之口腔癌篩檢服務目標數係單一受委託醫院(簽約單位)應達成的篩檢量，分項一「醫學中心」達成3,000篩檢量、分項二「區域醫院」達成2,000篩檢量、分項三「地區醫院」達成500篩檢量。
		分項三「地區醫院」應達500篩檢量是指嚼檳的個案嗎？還是醫院全數篩檢的個案。	分項三「地區醫院」應達成500篩檢量，係指承做醫院提供符合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對象之所有個案；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對象(IC95：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2年補助1次；IC97：18歲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補助1次）；114年起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請定期提供執行量及陽性數報表。	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將以電子郵件定期寄送予決標之醫院(雙數月提供1次)，內容包含：醫院別篩檢量及陽追率等關鍵數據。
		區域醫院過往篩檢人數平均從未超過1,000人，目標2,000人這個數是如何訂定？	目標數係參照112年區域醫院篩檢人數進行推估，並因應健康台灣願景，預計於2030年降低國人癌症死亡人數1/3之政策方向擬定。
		計劃案執行是否可以合併院區計算口篩量？例如馬偕醫院的台北及淡水兩個院區有不同醫院碼，是否可以申請合併計算成績，還是台北和淡水需分開兩個計畫案申請？	本計畫依醫事機構代碼選擇投標分項，1個醫事機構代碼視為1個單位，爰2個醫事機構代碼視同2家機構，不得合併投標或合併採計成果。
		高嚼檳職場有效人數的定義是什麼？	有效人數指符合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癌篩檢服務對象(IC95：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2年補助1次；IC97：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補助1次），每場次符合高嚼檳職場對象至少5人，服務人數可合併場次計算，例如：1場有效人數達2人、另1場達3人，得合併計算為1場。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壹、計畫經費、項目及規範		請問計畫案執行是否可以合併院區計算口篩量，例如：馬偕醫院的台北及淡水二個院區有不同醫院碼，是否可以申請合併計算成績？還是台北、淡水需分開二個計畫案申請？	本計畫依醫事機構代碼選擇投標分項，若2院區為2醫事機構代碼，為2家不同醫院，不得合併計算成績，需各別投標及履約計畫。
	p. 30-31	未達成目標數之經費計算方式，若地區醫院500篩檢量，僅達300篩檢量，該項佔契約價金32%，是扣32%還是依比例計算？	請詳參需求說明書附件7「未達成工作項目之減價收受」(p. 30-31)，將依未達成比例計算減價收受，舉例如下： 1. 全案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提升篩檢服務量能」之契約價金佔32%，即48,000元。 2. 目標值為500案，如僅達300篩檢量，則本項契約價金金額為48,000元*(300/500)=28,800元。
	無	經費使用的範圍	支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本計畫投標作業及依契約書第5條規定撥付，均無須提供經費需求表。
	p. 3-4	經費如何核銷？	1. 依契約書第5條第1項之(三)規定，114年3月5日(含)前函送「執行計畫書」(附件5)1式3份、電子檔(燒錄為光碟)1份及領據(給付契約價金40%)。 2. 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正式版」(附件6)一式5份、電子檔(燒錄為光碟)1份及領據(給付契約價金60%)。 3. 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事由：○年度「檳榔防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制暨口腔癌防治推動工作計畫」採購案經費，函送至本部。
貳、計畫書撰寫	p. 25	計畫主持人是否必須是院長？是否可以登記為副院長？	可以，計畫主持人請由貴單位自行評估。
	p. 25	需求說明書附件5執行計畫書格式(五)附錄2. 計畫參與人員之學經歷背景與佐證資料；請問人員是指所有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有執行之口篩醫師等所有人員？佐證資料是指？	至少提供計畫主持人資料，如：畢業證書或醫事人員證書等。
	p. 21-29	計畫書是否可提供 word 檔方便書寫及說明會簡報參閱。	請至本部官網( <a href="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a> ，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 所屬機關/口腔健康司/公告專區)下載。
	p. 23	執行計畫書格式之(二)(1)口腔癌篩檢人數，若無法正確預知人數，寫大概人數若落差太大，會怎樣嗎？	執行計畫書格式之(二)(1)為填報112-113年推動檳榔防制及口腔癌篩檢服務之口腔癌篩檢人數，請醫院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填報。
	p. 30-31	成果初稿與成果正式版兩者內容有何不同呢？	1. 「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係於114年10月20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完成，成果請填報至當年度9月30日)。 2. 「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正式版」係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應完成全數工作項目，若未完成將依需求說明書附件7「未達成工作項目之減價收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受」比例辦理減價收受(p. 30-31)。
	p. 26-29	成果檢核表及成果報告內容都一樣，屆時12月31日兩者都要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檢核表」為檢核勾選是否達成目標，「成果報告」為填寫成果及佐證資料頁碼等，兩者需同時繳交。</li> <li>2. 114年10月20日(含)前完成「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初稿」，於114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成果檢核表暨成果報告正式版」。</li> </ol>
	無	口篩表單是否已有114年更新版？目前最新版為113年1月。	本部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後續將置於本司公告專區，網址連結如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OH/cp-6718-79059-124.html">https://dep.mohw.gov.tw/DOOH/cp-6718-79059-124.html</a> 。
參、投標文件準備及標流作業	p. 5-7	投標資料準備。	請詳參需求說明書「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料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p. 5-7)、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等，如說明會簡報 p. 16-50。
		投標當天一定要有醫院人員到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可使用人工親送或書面郵寄方式依限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前完成。</li> <li>2. 開標當天需有負責人或持委託代理授權書者到場，俾當時低於底價或標價相同之廠商家數大於該分項尚未決標之家數，進行1次廠商比減價格。</li> </ol>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將由價格最低者依序決標至得標廠商家數上限，如比減價格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無	請問決標通知是否會發送給當日所有參與人員，還是僅提供得標者？	決標通知會函文予得標廠商，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決標公告；未得標廠商則會收到發函通知。
肆、聯絡方式、簡報及 QA 下載	無	若有問題可以聯絡誰？	1. 採購領標、投標問題： (1)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2) 本部秘書處：陳專員(02)85906562。 2. 購買中華電信點數卡作業(付款電子領標費)問題：中華電信之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3. 執行計畫業務問題： (1) 本部口腔癌防治專案辦公室劉小姐，電話：(02)85907855，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do001147@mohw.gov.tw">do001147@mohw.gov.tw</a> 。 (2) 本部口腔健康司，楊小姐(02)85907881。
		是否提供說明會簡報？	說明會簡報與採購案相關 QA，請至本部官網( <a href="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a> ，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口腔健康司/公告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00H/cp-6718-80474-124.html">https://dep.mohw.gov.tw/D00H/cp-6718-80474-124.html</a> 。

項目	需求說明書頁碼	問題	回復說明
		推廣素材會公告在哪？	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相關素材，請至本部官網( <a href="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a> ，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口腔健康司/醫療保健)下載，連結如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00H/np-6542-124.html">https://dep.mohw.gov.tw/D00H/np-6542-124.html</a> 。
伍、其他	無	是否有戒檳衛教服務及戒檳衛教個案的登錄系統。	本計畫工作項目無戒檳衛教服務。
		建議多安排戒檳衛教師資格課程，去年報名時已額滿，無法報名，希望能開放同時視訊課程，或增加實體課程場次，讓更多人能有戒檳衛教師資格。	114年戒檳衛教課程將持續辦理，考量授課講師安排，課程形式以實體為主，並將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確切時間將於確定後，儘速公告周知。
		請問如果沒有得標會影響原本的口腔癌申報嗎？	不會。